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855號

上　訴　人　陳言愷

參　加　人　凱思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陽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建文律師

被　上訴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王秀鶴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

複　代理人　董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〇七年度上易字第四〇八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

二、查，上訴人係以參加人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2 年10月8 日簽署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供作履約保證，被上訴人以參加人未依約完工受有損害為由，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被上訴人與參加人未依約定結清一切責任，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程序予以撤銷。另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系爭工程款244萬9,445元，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抵銷，備位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在244萬9,445元範圍內，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惟，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系爭執行程序得否撤銷，應以參加人與被上訴人間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4項約定結清一切責任後是否無息返還即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0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為先決問題，且兩造均表示同意於上開民事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見本院卷三第405頁、卷四第708、720頁），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附表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受　款　人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2年10月16日	500萬元	未　載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	CH0000000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鄭淑昀